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近 1,800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近 5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95,539.3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8,530.12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3,832.0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J	金融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B	采矿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0,478.8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

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德明女士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业及制造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尹东文先生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能源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君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8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9 万元。

2024 年审计收费定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

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